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110 富字第 18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「直銷業務營業讓與契約」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基於產業分工原則並以專注資產管理為未來業務主軸，將基金直銷業務讓與本公司基金銷售機構--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「富蘭克林投顧」）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簽訂「直銷業務營業讓與契約」，並定 110 年 6 月 15 日為直銷業務營業讓與生效日。
- 二、本公司直銷業務營業讓與富蘭克林投顧後，原透過本公司直銷部門服務之客戶，將依客戶意願，於取得客戶同意後，轉由富蘭克林投顧續行服務，客戶權益不受任何影響；如客戶不同意轉由該公司服務，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門仍將續行提供服務，客戶相關權益及服務品質仍受保障。
- 三、經由銀行、壽險、證券通路、網路平台申購基金及機構法人客戶，仍繼續由本公司負責提供服務，既有客戶服務與權益不受影響。
- 四、謹此公告。

對以上公告內容如欲進一步了解，請洽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服務專線：0800-088-899
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~18:00)